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1)有關理財產品的的主要交易；及 **(2)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補充公告**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透過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認購分別由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供售的理財產品。

有關該等理財產品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理財產品」一節。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該等理財產品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構成主要交易，原因是有關認購相關銀行供售的理財產品(計及相關認購項目項下理財產品收購成本)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應當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認購相關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如上文所述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全部未贖回款項經已贖回，本公司認為，尋求股東批准已贖回的理財產品並無意義，因此無意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藉以批准或追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進行且構成主要交易的認購相關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事項。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透過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認購分別由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供售的理財產品。

下列理財產品為首宗主要交易，乃首次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回報種類及 風險評級	投資組合	實際年化		贖回日期	認購本金額	上市規則第14章	上市規則第14章
				回報率	認購日期			項下該交易獨立 計算的分類	項下該交易合併 計算的分類
1.	招銀理財招睿豐和 7天持有期3號固定 收益類理財計劃MG	非保本浮動收 益，風險相對 較低	發行本理財產品募集 資金將投資於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債權 及股本資產	0.28%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贖回該等理財產品。

認購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序號	產品名稱	回報種類及 風險評級	投資組合	實際年化 回報率	上市規則第14章		認購本金額	上市規則第14章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項下該交易獨立 計算的分類	項下該交易合併 計算的分類
1.	華夏理財固定收益 純債日日開理財 產品17號C	非保本浮動收 益，風險相對 較低	發行本理財產品募集 資金將投資於債券、 貨幣市場工具、債權 及股本資產	1.8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五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

附註：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贖回該等理財產品。

代價基準

董事確認，該等產品各項之認購額及條款乃本集團與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各方(視乎適用情況)經計及(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該等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率及條款；及(iii)當時市場上可供認購由其他可資比較銀行供售的類似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度投資回報率後進行公平磋商並按商業條款確定。

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認購該等產品的交易，是為庫務目的，以便全面利用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

考慮到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所涉及風險較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該等理財產品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及東南亞房地產市場提供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968)上市。招商銀行持有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人壽保險、海外投資銀行、消費金融及財務管理等金融牌照。

華夏銀行

華夏銀行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5)上市。華夏銀行持有商業銀行、融資租賃、基金管理、人壽保險、海外投資銀行、消費金融及財務管理等金融牌照。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該等理財產品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構成主要交易，原因是有關認購相關銀行供售的理財產品(計及相關認購項目項下理財產品收購成本)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應當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認購相關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如上文所述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的全部未贖回款項經已贖回，本公司認為，尋求股東批准已贖回的理財產品並無意義，因此無意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藉以批准或追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進行且構成主要交易的認購相關招商銀行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事項。

本公司將會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違反上市規則(「**違規事項**」)深感遺憾，惟本公司謹強調，違規事項屬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不披露有關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任何資料及／或不尋求股東批准。違規事項的起因是管理層認為從該等投資產品賺取利息收入與從定期存款賺取利息收入無異，而且於本集團相關分公司處理認購該等理財產品時對於上市規則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規定有所誤解。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將採納下列措施，藉以加強內部監控：

- (1)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部門主任發出內部通告，指出必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規定，尤其是有關認購理財產品情況，且彼等必須知會本公司有關任何可能涉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要求的交易；
- (2)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為全體董事、本集團部門主任及本集團相關人員安排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行相關內部培訓課程，讓彼等更新及複習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識及了解；及
- (3) 透過多項措施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其中包括(i)針對所有與投資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理財產品、金融產品及基金)採納明確預先批核機制。財務部門處理庫務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項目，且必須就所有擬進行投資項目先提交「投資申請表」。財務部門是唯一獲授權可編製投資申請表的部門，於該表格詳述產品資料、預期回報、對手方及風險評估。該表格必須經財務部門及合規部門審閱，並於執行前獲董事會或獲授權代表批准；(ii)合規部已引入專門程序以評估擬認購理財產品的分類，包括主動識別任何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披露或股東批准的交易，且所有擬進行金融投資項目將獲評估以釐定其是否涉及資本開支、關連人士、非日常業務活動、超越董事會權限，或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主要交易)或第14A章(關連交易)；及(iii)合規部門將每半年檢討所有內部報告及批核程序，在必要時將由外聘專業顧問進行獨立審核。此外，合規部門將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合規培訓，涵蓋理財產品風險及最新上市規則要求，以加強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的合規意識及專業知識。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年報，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除了二零二四年報內提供的資料之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及32(4A)段，在二零二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一段項下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6,000元），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36.2%，當中包括非上市理財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非上市理財產品的全部本金額已悉數贖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下的理財產品投資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務求盡量提升本集團從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所得閑置資金的回報。

本集團認為，除上述投資之外，本集團投資組合中概無其他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單項投資屬於重大投資，原因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投資的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登載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招商銀行供售及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	指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面豁免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銀行」	指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華夏銀行供售及本集團認購的理財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招商銀行理財產品及華夏銀行理財產品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士威先生、林俊才先生及鄒耀明先生。